易润律师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易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 皖易律意字第 01-35 号

致:安徽华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安徽华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安徽华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易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 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共代表股份 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高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代表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 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易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项)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 O 二三年<u>五</u>月<u>十八</u>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范永潭:

经办律师: 范永潭:

段 琼: